

我市对9个领域重点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承诺进行公示

该咋整改由谁负责 逐条列出请您监督

(上接 A17 版)

(五) 旅游开发与管理工作 整改公开承诺

●23. 旅游服务与配套设施不完善,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问题

完善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和功能, 逐步推行现有各类标准的贯彻实施, 大幅提升旅游管理水平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旅游局局长 魏立峰

责任人: 市住建委主任 孟红兵

市规划局局长 马朝信

市宗教局局长 王晓辉

市文物局局长 刘德胜

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震

市园林局局长 蒋勤

市林业局局长 张玉琪

龙门管委会主任 王永兴

●24. 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及旅游景点管理人员、导游等素质提高问题

加大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, 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监管和联合执法水平, 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, 努力营造规范经营、理性消费、诚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旅游经营环境和旅游消费环境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旅游局局长 魏立峰

责任人: 市宗教局局长 王晓辉

市文物局局长 刘德胜

市园林局局长 蒋勤

市林业局局长 张玉琪

龙门管委会主任 王永兴

●25. 借鉴“好客山东”、“美好江苏”宣传片, 对洛阳旅游进行整体包装与宣传问题

联系和邀请国际著名媒体, 宣传洛阳整体形象。对洛阳旅游资源进行整体包装, 制作旅游形象广告, 筹措旅游宣传经费, 协调各类宣传媒体, 搞好城市旅游宣传和旅游市场促销、城市营销工作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委宣传常务副部长 归宝辰

责任人: 市旅游局局长 魏立峰

●26. 洛阳定位为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, 但目前旅游职能部门的体制机制不能与之相适应问题

突出“产业促进、资源统筹、发展协调、服务监管”等新职能, 对旅游局现有机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和划分, 实现管理机制、旅游发展机制、旅游重大活动机制三大转换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旅游局局长 魏立峰

责任人: 市编办主任 田亚平

●27. 推动牡丹文化节由阶段性突击筹备向常态化筹备转变不快, 由传统赏花活动向牡丹文化产业化转变不力问题

积极探索牡丹文化节常态化筹备工作机制, 建立完善牡丹文化节常态化筹备的工作机构, 及早启动并安排部署好牡丹文化节各项筹备工作。突出牡丹文化内涵, 推动牡丹系列产品研发, 做大做强牡丹文化产业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花会办主任 孙海平

责任人: 市文广新局局长 马奎元

市牡丹办主任 张炳志

(六) 医疗卫生问题 整改公开承诺

●28. 医疗收费高, 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滞后问题

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监管, 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、药占比严格控制在目标值以内。

探索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, 实行总额预付和按病种付费。7月1日起, 在所有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, 巩固和完善乡村两级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。在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实施“先看病、后付费”诊疗服务模式。开展乱收费、乱检查、乱用药等“三乱”行为的专项治理。认真落实贫困人群医疗救助相关政策, 组织开展“福惠民健康行”等医疗救助和义诊活动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卫生局局长 张水利

责任人: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保国 梁行邦

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孝峰

市社保局副局长 邓西华

●29. 医德医风与医患关系问题

加强行业作风建设, 落实便民惠民40条; 扎实开展“三好一满意”活动; 畅通群众诉求, 健全完善医患纠纷调解新机制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卫生局局长 张水利

责任人: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保国

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张金城

●30. 医院改制问题、民营医院发展问题

完成市属18家公立医院改革改制工作; 积极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。大力支持民营医院发展,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, 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。支持公立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领办、创办各级各类非公立医疗机构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卫生局局长 张水利

责任人: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保国 梁行邦 廖明早

●31. 医疗卫生保障建设、社区农村医院发展问题

提高新农合参合率, 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, 确保人均经费标准不低于25元,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60%以上。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和6个县(区)医院项目建设和7个乡镇卫生院改造, 开工建设10县(市)、区卫生监督中心和3个120急救中心项目; 强力推进医院“倍增计划”, 实现新增床位1260张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卫生局局长 张水利

责任人: 市卫生局副局长 梁行邦 廖明早

(七) 教育发展问题 整改公开承诺

●32. 教育乱收费问题

坚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骗取教育经费、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、幼儿园乱收费、公办中小学进行有偿补课乱收费、以学校改制为名乱收费、以进校推销和强制购买教辅材料乱收费、公办普通高中在择校生之外以借读生或自费生等名义乱收费, 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等重点突出问题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纪检组长 张建伟

●33. 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“多、乱、散、黑”问题

对办学思想不端正、行为不规范、质量低下的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予以取缔, 对未经任何机关、单位审批的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, 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8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庆真

●34. 教育资源不均衡导致的择校、招生公平性问题

严格实行凡进必考。继续实行划片免试

就近入学制度。严肃招生计划, 杜绝超大班额, 严格控制大班额, 大班额数量至少下降50%。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, 择校生比例为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20%,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均衡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经权

●35. 农村教育资源匮乏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

在项目安排、评优表先、教师培训等方面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, 改善办学条件, 提升教师素质, 稳定教师队伍;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副局长 尤永政

●36. 在职教师兼职、办班问题

严格规范公办学校在职教师从教行为, 坚决杜绝兼职及办班违规问题。

完成时限: 2012年12月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雪娟

(八) 食品安全问题 整改公开承诺

●37. 关于加强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问题

即日起, 用1个月时间, 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, 配备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, 加快推进学校食堂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示范工程创建, 提升学校食堂餐饮安全水平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教育局局长 侯超英

责任人: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经权

市药监局党组成员、稽查大队长 尤东坡

●38.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取缔生产、销售散装食用油问题

即日起, 用1个月时间, 开展专项治理, 在全市范围内取缔生产、销售散装食用油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工商局局长 和剑光

责任人: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吉建斌

市质监局副局长 尹三聚

●39.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问题

即日起, 用3个月时间, 全面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, 严厉打击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等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质监局局长 袁文忠

责任人: 市质监局副局长 尹三聚

市工商局副局长 吉建斌

市药监局党组成员、稽查大队长 尤东坡

●40. 关于加强小餐馆、小副食店、前店后坊、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、食品超市现场制售食品等监管问题

即日起, 用5个月时间, 开展集中专项治理, 确保食品经营主体证照齐全,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, 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食品行为得到有效治理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药监局局长 司志华

责任人: 市药监局党组成员、稽查大队长 尤东坡

市工商局副局长 吉建斌

●41. 关于加强农药、化肥残留监管问题

即日起, 用3个月时间, 基本杜绝国家禁限用高毒农药在种植环节的使用, 基本杜绝违禁药物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环节使用, 实现全市水果、蔬菜、水产品农药残留检出合格率达到98%以上的工作目标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农业局局长 王须才

责任人: 市农业局副局长 敬志印

●42. 关于加强定点屠宰场及动物产品检疫问题

即日起, 用6个月时间, 认真整改定点屠宰场存在的突出问题, 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, 强化检疫监督和规范化操作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畜牧局局长 梁忆东

责任人: 市畜牧局副局长 李治力

市动检所所长 张江宏

●43. 关于加强私屠滥宰、定点屠宰场注水肉监管问题

即日起, 用6个月时间, 严厉查处私屠滥宰违法行为, 实现私屠滥宰窝点查处率达到100%。以定点屠宰场向生猪及其肉品注水为监管重点, 进一步遏制私屠滥宰、注水肉等违法行为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商务局局长 曾丹梅

责任人: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卫彬

(九) 就业问题 整改公开承诺

●44.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问题

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, 根据国家小额担保贷款政策, 每人最高可给予10万元的政策性小额贷款。全年组织创业培训2000人以上。争取上级就业专项资金1亿元; 发放政策性小额贷款12亿元, 支持大中专毕业生、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。充分发挥洛阳人才网在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平台作用, 设立毕业生服务信息网, 开通洛阳人才网手机报, 开设“你问我答”栏目。年底前举办不低于10场的高校毕业生专题招聘会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人社局局长 苗欣欣

责任人: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小琳

●45. 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、再就业问题

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200场以上。年底前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.6万人以上, 开发公益性岗位1000个以上。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率达90%以上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人社局局长 苗欣欣

责任人: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小琳

●46.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、带薪休假制度落实问题

加强《职工带薪休假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, 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、劳动合同、最低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检查活动。畅通劳动者权益投诉举报和劳动争议仲裁立案渠道, 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。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仲裁符合条件立案率100%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人社局局长 苗欣欣

责任人: 市人社局副局长 闫少刚

●47. 侵害农民工权益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

认真组织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, 打击非法职业介绍和打击非法用工违法行为。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活动。年度劳动人事仲裁结案率达到92%以上, 其中调解结案率46%以上,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95%以上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人社局局长 苗欣欣

责任人: 市人社局副局长 闫少刚

●48. 劳动合同规范性问题

加大宣传和落实《劳动合同法》工作力度, 在媒体上公布劳动合同示范文本。通过执法检查, 使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%, 非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超过98%, 私营、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率超过90%。

第一责任人: 市人社局局长 苗欣欣

责任人: 市人社局副局长 闫少刚